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黔2322执1435号之一

移送执行人: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马子禄，男，1965年3月25日生，公民身份号码：522325196503250015，汉族，贵州省绥阳县人，住贵州省贞丰县珉谷镇内环路27号附8号，现在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

贞丰县人民法院移送执行的马子禄犯受贿罪一案中,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的（2016）黔2325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受理后,依法追缴马子禄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103万元及罚金人民币30万元。本院于2019年1月25日以（2018）黔2322执1435号执行裁定书分别查封了被执行人马子禄名下登记的与其妻王洁共同共有的位于贵州省贞丰县珉谷镇内环路林业局宿舍的房屋一套（不动产权证号：20301530），被执行人马子禄名下登记的与其妻王洁共同共有的位于贵州省贞丰县珉谷镇康筑中大街的住房一套（不动产权证号：201006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子禄名下登记的与其妻王洁共同共有的位于贵州省贞丰县珉谷镇内环路林业局宿舍的房屋一套（不动产权证号：2030153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玮
审 判 员 戚 恒
审 判 员 彭 飞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杜 秀

书 记 员 任庆芳